关于做好2024-2025年度舞钢市受灾群众

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依据

    为有力有序做好我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节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-2025年度全是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应急〔2024〕15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通知有关事项。

一、救助对象及程序

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以“受灾”为前提，迅速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，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，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确保应救尽救、公开公平公正。救助对象主要以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：

（1）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；

（2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；

（3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；

（4）市应急管理局审批。

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开展救助工作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按照省定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的指导标准，根据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确定救助具体标准。

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绝收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，针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，要注明实际情况，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同时要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，重点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资金管理

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在2025年春节前将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。确需实物救助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本级救助资金提早组织采购，同时要做好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28日